

國立成功大學機械工程學系專題討論分班要點

95年6月13日系務會議通過
97年5月5日課程委員會議修正
97年6月3日系務會議修正
109年10月8日課程委員會議修正
110年3月30日系務會議修正

- 一、為提升本系「專題討論」課程實施效果，「專題討論」課程可依各組需求改採分班上課方式。
- 二、本系「專題討論」課程，分班的班級數目由課程委員會訂定。
- 三、每學期課程，至少安排12週(含)以上課程，其中包含請學者專家演講(5次，可合班)，其餘課程由任課老師、同組老師、或碩博研究生擇優擔任專題討論講員，並由任課老師擔任碩博研究生的評論。
- 四、評分方式：
 1. 參加次數達10次規定者，基本分數為70分，參加次數超過10次，每增加一次加5分。
 2. 擔任專題討論講員研究生加5-10分。
 3. 找人代簽被查獲者，一律以不及格處置。
- 五、專題討論分班任課老師每一學年最多以開授1班(2鐘點時數)為原則。
- 六、博三、博四研究生之專題討論課程，每學期至少參加學者專家演講4次。
- 七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之，修正時亦同。